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 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 理项目（二期）

招标文件



招标人：聂拉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同君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19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 评标方法	23
2. 评审标准	23
3. 评标程序	23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25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26
附表三：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二卷	31
第六章 图纸	32
第三卷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二、授权委托书	40
三、联合体协议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3
六、施工组织设计	44
七、项目管理机构	5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54
十、其他材料	6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 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S1407003401017748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已由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日行审服概算【2026】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聂拉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聂拉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有关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二、工程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2.2 工程规模：人工造林1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项，退化草原修复1项，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项，营造林配套设施建设1项。（具体工程规模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标段划分：无标段；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资金来源及其落实情况：中央预算资金，已落实；

2.6 建设地点：聂拉木县；

2.7 计划工期：3年（施工工期1年，管护期从项目实施之日起统一起算，全程计入管护年限，管护期3年）；

2.8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关注项目：

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8月05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12日00时00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关注项目。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05日00时00分至2026年08月12日00时00分;

5.2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须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8月25日09时4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上发布。

九、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9.2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要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电子交易系统中,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访问)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企业CA锁,解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9.3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9.4 其他:各投标人关注项目报名时须仔细核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信息,如因投标人人员信息与系统平台推送不一致等问题,造成3日内无法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有权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第一中标候选人可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代替,依次类推,招标人也可以组织重新招标。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审计过程中发现因施工单位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人员信息不一致,其后果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提供承诺书)。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聂拉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聂拉木县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208097744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同君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丹真桑曲社区尼韦林38-2

联系人:卓玛

联系电话:19589329888

十一、受理异议的监督部门和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日喀则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方式:0892-88211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聂拉木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地址：聂拉木县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182080977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西藏同君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城北街道丹真桑曲社区尼韦林 38-2 联系人：卓玛 联系电话：19589329888
1.1.4	项目名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1.1.5	建设地点	聂拉木县
1.1.6	项目主管单位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日喀则市林业和草原局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人工造林 1 项，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项，退化草原修复 1 项，沙化土地综合治理 1 项，营造林配套设施建设 1 项。（具体工程规模以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 年（施工工期 1 年，管护期从项目实施之日起统一计算，全程计入管护年限，管护期 3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9 月 9 日 计划管护期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9 年 9 月 9 日。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资质要求： 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业绩要求： 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至少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评审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财务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金实力（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 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无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处于禁止投标公示期限内。提供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凭证和承诺书（仅以以上网站平台查询数据为准，其他任何网站平台查询数据均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其他要求： 1、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2、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具备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投标人要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核实，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3.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046.00 万元；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0 元。 一、投标人只能选择（而且必须选择）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的方式进行投标保证，投标人应申请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或保单，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生成的电子保函或保单编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二、线下采取账户转账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方式不予认可。 三、投标人应安排充裕的时间开具保函或保单。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新成立的企业，依据成立时间提供相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5.3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评审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三年发生的信誉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至今指该项目报名开始的时间，下同）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体现报价的资料每页均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企业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标书，开标之后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标书，内容应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二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和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 不采用。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章节清晰明了，重点阐述主要施工组织设计评分项，内容明确，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的总页数控制在 400 页内（含 400 页），未按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得 0 分。 ☐ 采用，编制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网址：ggzy.xizang.gov.cn）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可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访问）。 本项目采用在线投标、开标，投标人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市政专业类或园林绿化专业类专家共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从在西藏自治区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或从远程异地副场场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 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日喀则市行政审

		批和便民服务局进行公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7.6.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执行《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推动保函替代现金形式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藏建市函(2021)4号文件。(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10%(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7.6.2	民工工资保证金	1、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 按照《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办法》(藏政办【2017】34号文)执行; 2、保证金形式: 保函或保函保单;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前 账户: 缴纳至日喀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以人社局出具的证明为准) 注: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投标人应承诺成立企业民工工资独立账户, 承诺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承诺格式自拟)。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业绩	指类似林草工程类或市政类的项目业绩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3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 以大写数字为准; 其他内容不一致的, 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无需回复确认, 如有疑议, 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 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的全部内容。
10.5	不见面开标的说明	1、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 取消唱标环节查验投标企业参与人员的身份证

		原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及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及项目拟派相关人员承诺书原件及纸质版投标函。取消评审环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要求，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体现出相关证明材料，各投标人代表无须参与现场开标，无须递交现场开标资料，招标文件中与本条不一致处以本条为准。 2、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系统中，通过线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全程参与开标会议，于开标时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关注项目信息并进行解密（具体解密时间：自发起解密开始计时，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导致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情况，视为无效投标（系统原因除外），各投标人须及时关注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如未及时关注项目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10.6.1、1. 签订施工合同时中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同时到场。 2. 项目开工进场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到场方可开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必须一直在施工现场组织施工，原则上不得更换和撤离关键岗位人员，如需更换人员，须经招标人同意方可更换，对擅自更换和撤离的按骗取中标处理。 10.6.2、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全区工程建设领域试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藏建市管【2019】3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藏建市管【2020】1号）、《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藏建市管【2021】157号）文件，工程项目人工费用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工程合同价款的 20%，规范建筑劳务用工管理，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按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内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0.6.3、承担施工现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职责，制定本企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通过信息化手段将相关数据实时、准确、完整上传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建筑工人，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0.6.4、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0.6.5、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通知》（藏建市管【2023】228号）、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的文件，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的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其他材料承诺书格式，承诺书内容自拟，承诺书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其他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配备，由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投标单位须对执行以上事项作出承诺（承诺格式自拟）。

	10.6.6、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应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主动向招标人递交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投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招标人核验。若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未及时递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10.6.7 各潜在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有疑问的请在规定的提问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问题的，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0.6.8、本次招标上传的为招标图纸和招标清单，项目施工时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施工图纸工程量为准（若有优化、补充等），总价以中标单位的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 10.6.9、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合同谈判期约定。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项目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交易服务费按相关规定向交易中心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如有）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发布，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发布。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交易系统发布。所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询自行下载，无需回复确认，如有疑问，可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可补充文件全部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签订了中标合同；
- (2)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3.4.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5) 投标人不接受对错误修正的。

(6) 投标方有违反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追究其他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投标文件中含有故意的虚假陈述等。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中所有体现报价的资料每页均须由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确认，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纸质档建议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建议采用 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回执单。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开标流程。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



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

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生成为准。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式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计划工期	3年（施工工期1年，管护期从项目实施之日起统一起算，全程计入管护年限，管护期3年）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A：施工组织设计：45分；

	(总分 100 分)	B: 项目管理机构: 22 分; C: 投标报价: 30 分 ; D: 其它评分因素: 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 1、投标人小于 5 家为: $(a_1+a_2+a_3+\dots+a_n)/n$ 2、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家为: $(a_1+a_2+a_3+\dots+a_n-M-N)/(n-2)$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2,\dots,n$)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3.4.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各得分之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家及以上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优先；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当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仍然相同时，由招标人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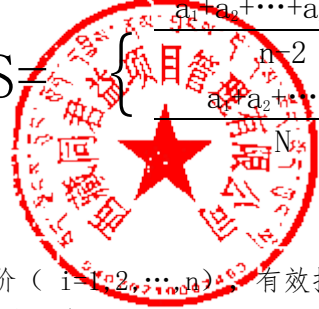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采用有效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


$$S = \begin{cases} \frac{a_1 + a_2 + \dots + a_n - M - N}{n - 2} & (n \geq 5)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 (n \leq 4) \end{cases}$$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i—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有效报价约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n—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附件三：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综合评估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赋分
一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分	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符合施工要求得 8 分；内容较为完整符合施工要求得 5 分；内容不完整且无编制说明、较符合施工要求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8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7 分	施工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 7 分；方案体系不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7 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7 分	安全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7 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 5 分；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5 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7 分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完善、措施符合得 7 分；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 4 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7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资源配备计划规范得 4 分；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计划混乱不合理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4 分。	
二	项目管理机构	22 分		
1	投标人业绩	6 分	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林草类业绩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准。）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4 分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4 分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4	其他主要人员	5 分	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齐全得 5 分，每一个人员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3分	企业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缴纳社保（养老、工伤、失业）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每人必须三险齐全才能得分。注：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完税证明。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识，否则不予认可。）	
三	投标报价	30		
1	投标报价	30分	一、投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30分） 1. 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02分； 2. 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报价得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0.01分； 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按插入法计算，精确到二位小数，最高得分30分。	
四	其它因素	3		
1	确保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3分	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措施差得0分，没有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合同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范本由招标人和中标单位自行拟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为准。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招标图纸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管护期：_____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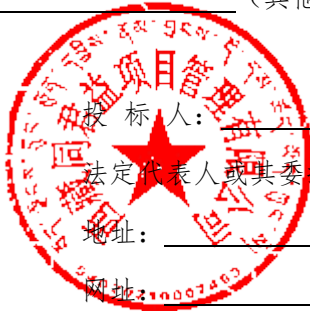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_____	
2	工期	1.1.4.3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两年	
4	分包	4.3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不调整	
6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提示:以投标人使用交易平台在线申请的金融机构电子保函格式为准)。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主要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配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资料页码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	冬期和雨期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10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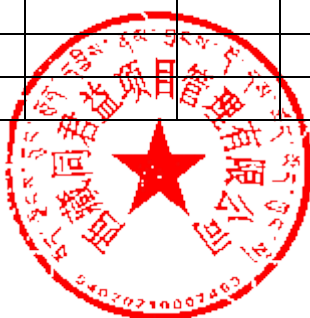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内容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

备注:在此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 3 年发生的信誉情况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义的范围填写。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十、其他材料



附件：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适用施工、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法定代表人，本人清楚知晓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情况。本人已详细阅读承诺函的内容，并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没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没有借用资质给他人投标。

二、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情况**（应单选，并在圆圈内打“√”。未勾选的，视为默认选择第1项。）**：

☐1. 由本单位在岗造价人员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定的一级注册造价师姓名章。同时，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二）项情形及委托编制带来的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违法后果。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经确认，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

（一）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控制价电子文件，没有通过其

他不正当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二）使用本单位自有办公设备编制、递交、解密投标文件。

（三）没有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本单位的投标文件信息，也没有获取他人的投标文件信息。

（四）由本单位在岗人员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五）授权委托的投标代理人为本单位在岗人员。

（六）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没有弄虚作假。

四、我单位和我本人清楚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规定。清楚知晓下列行为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招投标监管部门将结合相关事实证据，依法予以查处。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上传、解密（开标现场上传、解密除外）。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使用同一台计算机或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串通投标

认定的其他行为。

五、我单位和我个人清楚并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

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的规定。

六、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刑事、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

七、本承诺函我单位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派出项目经理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岗人员。本人已清楚知晓，本单位已确定本人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拟派出项目经理，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本人承诺：

- 一、中标后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到岗履职。
- 二、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拟派出项目经理本人亲自签字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拟派出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中标项目的项目经理查实存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我方无条件放弃中标资格，如拟派项目经理参加不同工程项目投标，我方先后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我方将无条件放弃评标结果后公示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若我方能够中标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我方将严格按照西藏自治区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期内认真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若我方在本工程合同期内没有兑现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现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任职。

特此承诺。若我方虚假承诺,自愿接受自治区相关行政处罚。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S1407003401017748001

项目名称：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有 10460000 元

2、评标参数

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聂拉木县雅江中上游生态保护与恢复综合治理项目（二期）

评标参数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有暗标评审：无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评定分离：否

确定中标人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步骤	分值
1	形式评审	
2	资格评审	
3	响应性评审	
4	商务部分评分	22
5	技术部分评分	45

6	其他因素评审	3
7	投标报价修正	
8	投标报价打分	30
9	得分汇总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评标报告	
12	评标结束	

评标条款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4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5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7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计划工期	3年（施工工期1年，管护期从项目实施之日起统一起算，全程计入管护年限，管护期3年）
3	工程质量	达到合格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报价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写的要求，且投标总报价不低于成本，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8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项规定

商务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林草类业绩或市政工程项目业绩)，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分6分。（以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为准。）	6
2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得4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否则不得分。	4
3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最高得4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否则不得分。	4
4	其他主要人员	各专业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劳务员)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齐全得5分，每一个人员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人员身份	5

		证、相应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购买社保情况	3分 企业提供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缴纳社保（养老、工伤、失业）的证明材料。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每人必须三险齐全才能得分。注：须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社保保险缴费证明或完税证明。所提供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识，否则不予认可。）	3

技术部分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符合施工要求得8分；内容为完整符合施工要求得5分；内容不完整且无编制说明、较符合施工要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 8分。	8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7分；方案体系不完善、措施符合施工要求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7分；管理体系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7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7分。	7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方案体系完善、措施符合得5分；环境保护管理基本完善、可行得3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5分。	5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完善、措施符合得7分；工程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方案缺失措施不完	7

		整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最高得分7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规范得4分； 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得2分； 计划混乱不合理得1分，不 提供不得分。最高得分4 分。	4

其他因素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确保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	农牧民工工资发放措施切实可行得3分，措施一般得1分，措施差得0分，没有不得分。	3

报价评审

投标总报价分值为 30 分

计算规则如下：

(1) 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2) 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下浮率)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0 家，最低的 0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投标单位家数 ≥ 5 时，去掉投标报价最高的 1 家，最低的 1 家，然后计算平均值。

下浮率： 0 %

(3) 偏差率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4) 评标价得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E1 = 0.0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E2 = 0.01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3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	投标报价	
5	工期	
6	质量标准	
7	投标保证金	
8	项目负责人	

